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对乾景园林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乾景园林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乾景园林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乾景园林 2020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38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乾景园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乾景园林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查阅了公司的银行存款记录；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39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乾景园林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

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重大合同文件，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乾景园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向财务有关人员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乾景园林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乾景园林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相关重大合同等，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及年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了解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检查，公司 2020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因为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同时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增加。

保荐机构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乾景园林持续关注：

（1）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8,191.82 万元，出现亏损。请公司持续关注亏损情况，积极扩大优质项目来源增厚盈利空间；多种措施并举进行工程款项回收，加快工程结算，在改善盈利的同时优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

（2）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及时地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内控制度要求。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报告上述内容外，未发现乾景园林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乾景园林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乾景园林经营情况正常。由于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亏损情况，积极扩大优质项目来源增厚盈利空间；多种措施并举进行工程款项回收，加快工程结算，在改善盈利的同时优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杨志

